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338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德全立儀器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洽權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新北市立聯合醫院
法定代理人　項正川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肆佰伍拾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陸萬捌仟參佰貳拾伍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賴彥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　泠